國立東華大學106學年度第1學期

起飛計畫「學習成長團體」邀請書及辦法

**壹、活動宗旨：**為帶動校園主動學習風氣與增進起飛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相關能力，特規劃本方案鼓勵起飛學生組織學習成長團體，輔導並協助學生利用課餘時間自主學習，增加知識探索的機會。並鼓勵跨年級與系別學生共同組成，以利學習經驗之互動與傳承。

**貳、申請資格：**

一、以「學習成長團體」為申請單位：組員以5~10人為原則（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同科系、年級），且起飛計畫學生人數須占學習成長團體人數1/2以上(例：5人者須有3人為起飛同學)。

二、每組學習成長團體應設一名起飛學生為召集人處理相關庶務，同一名學生僅得擔任1組學習成長團體召集人。

三、每組學習成長團體應自行邀請一位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其指導教師，同一位教師最多擔任2組學習成長團體指導教師，請勿超額申請。

**參、學習成長團體申請方式：**

**即日起至106年10月23日(一)前**請將**紙本申請計畫書繳交至教學卓越中心(行政大樓411)**，並**寄送電子檔**給承辦人 李小姐 [v80326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v80326@gms.ndhu.edu.tw)，起飛學習成長團體計畫書經審核後，將以信件通知核定通過小組。

**肆、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申請繳交資料：**

1.起飛學習成長團體申請計畫書(附件一)

2.**資料下載：請至起飛計畫網站-表單下載處**[**http://www.icanfly.ndhu.edu.tw/files/11-1176-15921.php?Lang=zh-tw**](http://www.icanfly.ndhu.edu.tw/files/11-1176-15921.php?Lang=zh-tw)

**伍、申請評選標準：**

1.繳交資料完整情形、申請資格。

2.根據附件一內容可行性、預期成效及本單位經費預算進行評估。將優先採用起飛學生比例較多者。

**陸、學習成長團體執行方式：**

1.核准辦理之小組，本單位將不定期觀摩學習成長團體辦理情形。實際辦理時間、地點與申請計畫書不符時，請預先公告於起飛計畫粉絲專頁，否則視為未辦理該次場聚會。**本學期2次未先行通知更改時間地點者，取消獲補助資格。**

2.各學習成長團體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（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月09日）進行，以每週最少進行一次學習聚會為佳，每次時間至少2小時，整學期學習聚會最少5次，其學習聚會地點請自行上教室系統申請借用<http://sys.ndhu.edu.tw/GA/DoRMR/>

**柒、成果報告內容注意事項**

**一、執行過程中須繳交之資料：**

1.學習成長團體大綱/講義（WORD檔）

2.學習成長團體執行進度報告書（附件三）

3.學習成長團體成員回饋意見表（附件六）

4.學習成長團體聚會成員簽到表（附件七）

**以上1~4項須於每次讀書會辦理結束一週內，寄送該次學習大綱綱/講義（Word檔）、執行成果報告書(附件二)、滿意度問卷(附件三)至起飛助理信箱：v80326@gms.ndhu.edu.tw。**

**二、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之資料內容及格式：**

**1.電子檔：(繳交word檔)**

(1) 封面及學習成長團體名稱

(2) 學習成長團體申請表

(3) 學習成長團體5次以上的執行進度報告書

(4) 學習成長團體聚會成員簽到表

(5) 學習成長團體成員回饋意見表

(6) 活動照片6-10張

(7) 組員介紹及學習成長團體500字學習心得

**2.書面資料：**

(1) 封面及學習成長團體名稱

(2) 學習成長團體申請表

(3) 學習成長團體5次以上的執行進度報告書

(4) 學習成長團體聚會成員簽到表

(5) 學習成長團體成員回饋意見表

(6) 活動照片4-6張

(7) 組員介紹及學習成長團體500字學習心得

**※期末成果報告書、核銷資料請於107/01/08(一)～1/11(五)繳交至教學卓越中心(行政大樓411)給承辦人員李小姐，逾期將無法核銷。**

**捌、相關資源與補助事項**

**經費核撥事項：經費補助以單一學習成長團體計算，其包含講師費、購書基金與召集人工讀金。**

一、 講師費以8000元補助為限：學習成長團體可自行尋找適合之講師並安排授課時間(須公開)，填妥學習成長團體講師邀請函(附件四) 、領據(附件五)及簽到表(附件七)後，向起飛計畫團隊申請(不補助住宿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)。

二、 購書基金以3,000補助為限：(附件二)

1.學習成長團體審核通過之書籍可申請補助，每本書籍以300元補助為上限，一人限補助一次。教科指定用書不得提出申請，一經查核將取消該組所有購書補助。

2.本中心依據執行情形（如考照比例、整體表現等）評定成效。經查核執行成效不佳者，得酌減或取消補助，且召集人未來不得擔任相關方案之召集人。

三、召集人申請工讀金(以30小時為限)：協助處理學習成長團體行政庶務及核銷事務，統一於學期最後一個月發放。(請106/12/25-27 09-15點，至教學卓越中心找起飛計畫助理申請)

四、 報帳申請：

1.將收據或統一發票彙整後，連同購書補助申請表(附件二) 、執行進度報告書(附件三) 、學習成長團體講師邀請函(附件四) 、領據(附件五) 、成員滿意度問卷(附件六)、簽到表(附件七)及相關費用使用證明(影印附上該資料的前5頁等)等附件，於學習聚會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教學卓越中心，並指派召集人簽收收據以完成費用申請。

2. 收據、統一發票須符合規定：

(1)收據：須蓋有含統一編號之店章，及負責人私章(小章)；買受人應填寫：國立東華大學

(2)收銀機之統一發票：須打上學校統編０８１５３７１９，若無，請加蓋具有該廠商之統一發票專用章；另須附有明細。

(3)手寫式二聯式發票：買受人為國立東華大學。(發票總額須含稅額)

(4)手寫是三聯式發票：買受人為國立東華大學。

**拾、學習成長團體重要期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內容 | 備註 |
| 即日起～10/23(五)止 | 學習成長團體申請 | 請106年10/23日(一)前將紙本申請計畫書繳交至教學卓越中心(行政大樓411)，並寄送申請計畫書電子檔給承辦人李小姐[v80326@gms.ndhu.edu.tw](mailto:v80326@gms.ndhu.edu.tw) |
| 10/27(五) | 學習成長團體合格通知 |  |
| 106/11/01～107/01/05 | 學習成長團體進行期程 |  |
| 107/01/08～107/01/11 | 學習成長團體期末成果報告書**107/01/11繳交期限** | 逾期則無法核銷補助經費 |